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30號

原告 李松茂

被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上列當事人間因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444,913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,05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額為準。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，原則上固為相對人之執行債權額，然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顯然低於執行債權額，則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，即應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為度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586號民事裁定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本院113年度司執第266587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而被告係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7年度司執字第76854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於系爭執行程序中聲請執行之債

權額如附表一所示，並加計已核算未受清償利息新臺幣(下同)58,073,609元及程序費用249元，共98,792,346元（計算式：40,718,488元+58,073,609元+249元=98,792,346元），原告於系爭執行程序中被迫執行之標的如附表二所示，其價值共444,913元（計算式：72,206元+372,707元=444,913元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444,91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0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賴秋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書記官 顏莉妹

附表一：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項 目 1 (請 求 金 額 2,500 萬元)	1	利息	2,500 萬元	110 年 6 月 2 日	114 年 1 月 22 日	(3+23 5/36 5)	7.52 5%	685 萬 4,96 5.75 元
	2	違 約 金	2,500 萬元	90 年 4 月 3 日	90 年 1 0 月 2 日	(183/ 365)	0.752 5%	9 萬 4, 320.2 1 元
	3	違 約 金	2,500 萬元	90 年 1 0 月 3 日	114 年 1 月 22 日	(23+1 12/36 5)	1.50 5%	876 萬 9,20 2.05 元

(續上頁)

01

	小計	1,571 萬 8,4 88.01 元
合計		4,071 萬 8,4 88元

02

附表二：

03

編號	執行標的	保單價值準備金（新臺幣）
1	英屬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（保單號碼：Z0000000000）	72,206元
2	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（保單號碼：AR000000000）	372,707元
合計		444,913元